**附件：2018年五四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标准**

**一．先进集体评选标准**

**（一）五四先进团委，评选标准按照《2018年共青团工作考核办法》考核优秀者。**

**（二）五四先进团总支，评选标准：**

1、党的助手作用发挥得好，认真抓好思想教育工作和推优工作。

2、各项活动开展得好。能围绕学院党政及团委中心工作广泛开展各种丰富多彩的活动，并取得较好效果。

3、团建工作搞得好。“三会两制一课”制度落实，团干热爱本职工作，团的队伍有凝聚力和战斗力。

4、指导学生和社团工作开展得好。团学队伍形成合力，分工合作，成绩突出。

**（三）五四先进团支部，评选标准：**

1、不断加强团支部理论学习和团员思想引领工作。团员队伍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具有较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能够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团支部班子健全，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得到党组织和团员青年的高度认可。

3、制度健全。“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健全，落实有力，团员日常管理工作有计划、有成效，组织生活注重质量，理论学习有记录有成效，规范开展发展团员、团员管理、团员教育、团员推优、团费收缴等工作。

4、团支部成员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优较高的认同度。

**（四）优秀学生会**

优秀学生会由校学生会组织评选。

**（五）优秀社团，评选标准：**

1、认真组织社员进行业务学习，积极开展各种社团活动，成绩显著。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院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现象，社团有较强的凝聚力和集体荣誉感。

3、内部制度健全，换届手续正常合法化。

4、财务管理明晰，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六）优秀青年志愿者协会**

“优秀青年志愿者协会”由各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上交申报材料，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评选，然后由校团委审核评定。

**二、先进个人评选标准**

**（一）优秀团员评选标准：**

1、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学校。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志愿服务；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在2018年所在团支部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5、遵纪守法，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良。学年内无不及格现象，无任何违纪处分。

6、团龄在一年以上。

**（二）优秀团干评选标准：**

1、坚定理想信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对党忠诚，严守党的纪律，注重党性修养，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模范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认真参加“一学一做”学习教育。

3、心系团员青年，深入团员青年，密切联系青年，对团员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团员青年中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较强号召力。

4、在2018年所在团支部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5、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志愿服务；积极参与网络舆论引导，敢于亮剑发声，驳斥错误言论，主动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6、担任团内主要职务满一年（入学以来担任班级团支部主要职务者），工作积极，作风民主，成绩显著。

**（三）优秀宣传通讯员评选标准：**

1、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学习成绩良好，遵守学校纪律，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活动。

2、热爱宣传通讯工作，积极配合党、团搞好对内、对外宣传报道，经常在报刊、电台发表文章，及时了解同学思想动态，做好信息反馈，善于调查研究，反映同学意见。

**（四）文体活动积极分子评选标准：**

1、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遵守纪律、团结同学、思想品德好。

2、积极参加校系班的文体活动，有一定特长，在各种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中获得较好名次，为校、系争得荣誉。

**（四）优秀青年志愿者评选条件：**

1、已经注册的青年志愿者。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遵守纪律、团结同学、思想品德好。

2、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热心公益，奉献爱心，并有突出表现。

**（七）社团活动积极分子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遵守纪律、团结同学、思想品德好。

2、积极参加社团活动，热心公益，奉献爱心，并有突出表现。

（**八）社团优秀指导老师评选条件：**

1、思想进步，热心公益，积极指导社团工作，担任指导老师时间至少一年以上，一年内指导或参与社团工作3次以上。

2、所指导社团成绩显著，荣获优秀社团称号。

**（九）优秀（专职）团干部**

各学院团委自行申报，填写申报表，然后报校团委审定。每单位推荐1名候选人。